

仁德天主教小學校友會  
2024-2025 年度通告第 1 號  
第六屆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事宜

敬啟者：

母校仁德天主教小學法團校董會已於 2015 年 3 月 5 日成立。法團校董會的成立目的是透過教師、家長及校友等主要持份者加入法團校董會，在學校推行一個公開、具透明度及多方共同參與的學校管治架構。根據《教育條例》，法團校董會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。本會既為母校法團校董會唯一認可團體，茲將第六屆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詳情綜述如下：

空缺數目	校友校董一名
任期	教育局批核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
申請人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所有本校年滿 18 歲或以上之校友，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。</li><li>以下情況，校友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有關校友是學校的在職教員；或</li><li>有關校友不符合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（附件一）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。</li></ol></li><li>根據條例規定，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。因此，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。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，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。</li></ol>
校友校董的角色及職責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從校友的角度參與學校決策，按天主教的辦學方針及理念管理學校，竭力實踐學校的辦學宗旨及抱負，確保學校管理完善，並持續提升學校表現。</li><li>在履行校董職務時，校友校董須注意以下事項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校友校董既是校董，也是校友。在擔任校董期間，校友校董應以個人身份及從校友的角度，透過校董會參選校政決策及管理學校；</li><li>校友校董並非代表校友爭取利益。因此，參與學校的決策時，應以學校及學生整體的教育利益為依歸，不能利用職權為個人或所屬組別謀取利益；及</li><li>在校董會休會期間，校友校董對學校的管理有意見時，可以校董身份向校監提出；校友校董亦可以校友身份向校長反映有關意見。</li></ol></li><li>校友校董的特有職責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校友校董曾在學校就讀，對校內情況有一定的認識，亦愛護母校。因此，校友校董應就學生的教育和成長事宜提出意見。</li><li>會議中，如討論和議決的事項涉及校友校董的個人利益，校友校董必須避席。</li></ol></li></ol>
提名期限	9/3/2025 (日) 至 22/3/2025 (六)
提名方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每名校友可提名本人或最多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。</li><li>候選人需填妥「候選提名人表格」(附件二)，並取得最少一位現有學生校友和議，方可成為正式候選人。</li><li>如只有一位校友參選，則該候選人自動當選。</li><li>候選人資料包括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出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，字數以 100 字為限。</li><li>候選人需在參選報名表格中表示同意披露其個人資料。</li></ol></li></ol>
公佈候選名單及資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候選人的姓名及有關的個人簡介將於 27/3/2025 (四) 上載至本校或校友會網址。</li><li>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，將延長提名期七天，並重新進行選舉。有關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將顧及實際情況，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及簡約為原則。</li></ol>

投票日期及時間	5/4/2025 (六) 下午2時 *若投票日當天因天氣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教育局宣佈停課，選舉主任將截止投票日延至下一個星期六(即 12/4/2025) 舉行。
投票人資格	1. 本校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。 2. 學校教師只要是校友，也有權投票。 3. 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。 4. 每名校友只可有一票，並以個人身分投票。
投票地點	母校禮堂
投票方式	1. 選舉以一人一票為原則，校友需親臨學校投票。 2.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，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。 3. 所有合資格的投票人把填好的選票放入投票箱。 4. 空白的選票亦須交回。
點票方式	1. 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，選舉主任在選舉當日分發選票。 2. 由校友會主席及選舉主任參與點票的見證工作，並邀請校友、候選人及校長出席。 3. 在點票期間，如有以下情況，選票當作無效— 3.1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，超逾認可數目； 3.2 選票填寫不當； 3.3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；或 3.4 選票沒有本會蓋印 4. 選舉工作結束後，選舉主任會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。選舉主任及校友會主席須在信封面上簽署，然後把信封密封。信封和選票會由校友會保存最少六個月，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，供調查之用。
當選方式	得票最多的候選人，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，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，在選舉主任的監察下以抽籤形式決定，抽中者即當選。
公佈結果日期及安排	2/5/2025 (五) 前於學校網頁、校友會網頁、Facebook 及任何聯絡方式向校友發放有關選舉結果。
上訴安排	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，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，並列明上訴的理由，由本會理事會作出調查議決。

在作出提名及選舉前，各校友均須細閱《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》(附件三)。有關「第六屆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」事宜，如有任何查詢，可致電母校 2463 6171 向鄭進輝主任(校友校董選舉主任)查詢。

此致  
各位校友



仁德天主教小學校友會

會長

謹啟

(周俊賢)

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

規定	內容
30	<p>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，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—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；</li> <li>●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；</li> <li>●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；</li> <li>● 申請人未滿 18 歲；</li> <li>●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</li> <li>● 申請人未滿 70 歲，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</li> <li>●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，即—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i) 學校註冊；</li> <li>(ii)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；或</li> <li>(iii)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，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，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，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；</li> </ul> </li> <li>● 申請人是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所指的破產人，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；</li> <li>●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；或</li> <li>●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。</li> </ul>

仁德天主教小學校友會  
校友校董選舉 (2025 - 2027)  
候選提名人表格

候選人：	(先生/女士)	畢業年份：	簽署：
提名人：	(先生/女士)	畢業年份：	簽署：
和議人：	(先生/女士)	畢業年份：	簽署：
和議人：	(先生/女士)	畢業年份：	簽署：

候選人簡介及申報表 (以不多於 100 字的個人資料簡介)

---



---



---



---



---



---



---



---



---



---



---

1. 本人聲明從未觸犯《教育條例》第30條。條文可瀏覽<http://www.legislation.gov.hk>；
2. 本人已閱讀仁德天主教小學校友校董選舉規則和程序章程，並明白及接受其內容；
3. 本人同意仁德天主教小學校友會將本人之簡介及聲明公開，但只限於今次校友校董選舉之用。
4. 請於**2025年3月22日(星期六)或以前**以密封形式交回母校校務處，信封面請註明「仁德天主教小學校友會 校友校董選舉 (2025-2027)」。

候選人簽名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### 候選人的提名

1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。
2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。
3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。
4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。
5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，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。
6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，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。
7.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，或退出競選。
8.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，或退出競選。

### 競選活動

1. 不得發表包括（但不限於）候選人的品格、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。
2.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，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。
3.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，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，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。

### 投票

1. 不得提供利益，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2. 不得提供利益，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
3. 不得提供食物、飲料或娛樂，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、飲料或娛樂的費用，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4. 不得提供食物、飲料或娛樂，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、飲料或娛樂的費用，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
5.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，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。
6.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7.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